



名銜考試章程

第一章 考試總則

第一條：本會為了為提高會員對攝影的興趣、技藝和提升藝術研究及修養，特設嚴格考試制度或評核，通過公平和公正的審核使會員的攝影成績和努力獲得本會的承認。名銜級別分為：

月賽比賽類型：

- | | | |
|--------|---|---|
| 晉星攝影者銜 | - | Bright Star Photographer of UPHK (B. UPHK) |
| 銀星攝影者銜 | - | Silver Star Photographer of UPHK (S. UPHK) |
| 金星攝影者銜 | - | Gold Star Photographer of UPHK (G. UPHK) |
| 鑽石攝影者銜 | - | Diamond Star Photographer of UPHK (D. UPHK) |

考試類型：

- | | | |
|-------|---|------------------------------|
| 副會士銜 | - | Licentiate of UPHK (L. UPHK) |
| 會士銜 | - | Associate of UPHK (A. UPHK) |
| 高級會士銜 | - | Fellow of UPHK (F. UPHK) |

沙龍會士類型：

- | | | |
|---------|---|--|
| 沙龍藝術會士銜 | - | Artist in Salon of UPHK (AR. UPHK) |
| 沙龍精煉會士銜 | - | Proficiency in Salon of UPHK (P. UPHK) |
| 沙龍優秀會士銜 | - | Excellence in Salon of UPHK (E. UPHK) |
| 影藝大師銜 | - | Master in Salon of UPHK (M. UPHK) |
| 沙龍大師銜 | - | Grand Master in Salon of UPHK (G. M. UPHK) |

沙龍展覽家類型：

- | | | |
|--------|---|--|
| 優秀展覽家銜 | - | Outstanding Exhibitor of UPHK (O. E. UPHK) |
| 卓越展覽家銜 | - | Excellent Exhibitor of UPHK (E. E. UPHK) |
| 榮譽展覽家銜 | - | Honorary Exhibitor of UPHK (Hon. E. UPHK) |
| 展覽大師銜 | - | Master Exhibitor of UPHK (M. E. UPHK) |

榮譽頒授類型：

榮譽服務者銜	- Honorary Service of UPHK (H. S. UPHK)
榮譽優秀服務者銜	- Honorary Outstanding Service of UPHK (H. O. S. UPHK)
榮譽卓越服務者銜	- Honorary Excellence Service of UPHK (H. E. S. UPHK)
榮譽會員銜	- Honorary Member of UPHK (Hon. UPHK)
榮譽優越會員銜	- Honorary Distinguished Member of UPHK (H. Disting. UPHK)
榮譽精英會員銜	- Honorary Elite Member of UPHK (Hon. Elite UPHK)
榮譽鑽石會員銜	- Honorary Diamond Member of UPHK (H. Diamond UPHK)
榮譽理事銜	- Meritorious Committee Member (M. C. M. UPHK)
榮譽會士銜	- Honorary Associate of UPHK (Hon. A. UPHK)
榮譽高級會士銜	- Honorary Fellow of UPHK (Hon. F. UPHK)
榮譽影藝大師銜	- Honorary Master of UPHK (Hon. M. UPHK)
終身成就獎	-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第二條： 一經考獲或申請通過，則表示投考者達至該項名銜水平，這些名銜的字母就可以加在該會員姓名之後，並獲本會承認其攝影之水準。

第三條： 凡本會永遠會員可依下列條款申請：

A) 晉星攝影者銜 (B. UPHK)

凡參加本會月賽/季賽A組和B組相片比賽獲三甲或優異獎的不同相片共25張，可獲本會晉星攝影者名銜

B) 銀星攝影者銜 (S. UPHK)

凡參加本會月賽/季賽A組和B組相片比賽獲三甲或優異獎的不同相片共50張，可獲本會銀星攝影者名銜

C) 金星攝影者銜 (G. UPHK)

凡參加本會月賽/季賽A組和B組相片比賽獲三甲或優異獎的不同相片共100張，可獲本會金星攝影者名銜

D) 鑽石攝影者銜 (D. UPHK)

凡參加本會月賽/季賽A組和B組相片比賽獲三甲或優異獎的不同相片共200張，可獲本會鑽石攝影者名銜

第四條： 永遠會員可列以下國際攝影機構或本會之沙龍名銜，依章申請本會同等級別名銜：

美國攝影學會	-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AMERICA (PSA)
英國皇家攝影學會	- THE ROYAL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RPS)
國際影藝聯盟	-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OTOGRAPHIC ART (FIAP)
全球攝影聯盟	- GLOBAL PHOTOGRAPHIC UNION (GPU)
國際影友協會	- IMAGE COLLEAGUE SOCIETY INTERNATIONAL (ICS)

凡本會永遠會員可依下列條款申請：

A) 副會士銜 (L. UPHK)

- 1) 凡考獲英國皇家攝影學會 (RPS) 副會士名銜 (L. RPS) 或以上資格；
- 2) 凡考獲美國攝影同盟會副會士 (L. USPA) 或以上資格；
- 3) 凡考獲美國攝影學會銅章攝影會士 (B. PSA) 或以上資格；

B) 會士銜 (A. UPHK)

- 1) 凡考獲英國皇家攝影學會 (RPS) 會士名銜 (A. RPS) 或以上資格；
- 2) 凡考獲國際影友協會會士 (A. ICS) 或以上資格；
- 3) 凡考獲美國攝影學會銀章攝影會士 (S. PSA) 或以上資格；
- 4) 凡擁有本港著名院校的攝影畢業文憑 (Diploma or High Diploma)；
- 5) 凡考獲攝影藝術協會會士 (A. APA) 或以上資格；
- 6) 凡考獲饒炳雄視覺藝術研究會會士 (A. AVAA) 或以上資格；

C) 沙龍藝術會士銜 (AR. UPHK)

- 1) 根據美國攝影學會 (PSA) 承認之計分國際沙龍，於同中一組別，凡榮獲三星級展覽家 (3 STAR EXHIBITOR) 或以上資格；
- 2) 凡榮獲國際攝影聯盟 (FIAP) 攝影藝術家名銜 (A. FIAP) 或以上資格；
- 3) 凡榮獲全球攝影聯盟 (GPU) 皇冠三級展覽家名銜 (GPU CR3) 或以上資格；

D) 沙龍精煉會士銜 (P. UPHK)

- 1) 根據美國攝影學會 (PSA) 承認之計分國際沙龍，於同中一組別，凡榮獲沙龍精煉展覽家 (PPSA) 名銜；
- 2) 凡榮獲國際攝影聯盟 (FIAP) 優秀攝影藝術家名銜 (E. FIAP) 或以上資格；
- 3) 凡榮獲全球攝影聯盟 (GPU) 皇冠四級展覽家名銜 (GPU CR4) 或以上資格；

E) 沙龍優秀會士銜 (E. UPHK)

- 1) 根據美國攝影學會 (PSA) 承認之計分國際沙龍，凡榮獲沙龍優秀展覽家 (EPSA) 名銜；
- 2) 凡榮獲國際攝影聯盟 (FIAP) 優秀攝影藝術家金章名銜 (E. FIAP/G)；
- 3) 凡榮獲全球攝影聯盟 (GPU) 皇冠五級展覽家名銜 (GPU CR5) 或以上資格；

F) 影藝大師銜 (M. UPHK)

- 1) 凡榮獲美國攝影學會 (PSA) 攝影藝術大師名銜 (M. PSA)；
- 2) 凡考獲國際攝影聯盟 (FIAP) 攝影藝術大師名銜 (M. FIAP)；

G) 沙龍大師銜 (G. M. UPHK)

- 1) 凡榮獲美國攝影學會 (PSA) 攝影藝術超級大師名銜 (G. M. PSA)；

H) 優秀級展覽家銜 (O. E. UPHK)

本會沙龍由第一屆開始，參加者在同一組別內入選超過二十張不同相片可以獲得優秀級展覽家名銜 (O. E. UPHK)；獲取此名銜後，本港的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可獲免費參加其後的本會沙龍，非本港（中國內地、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國家）的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可獲半價優惠參加其後的本會沙龍；

I) 卓越級展覽家銜 (E. E. UPHK)

本會沙龍由第一屆開始，參加者在同一組別內得獎超過十個不同相片的優異絲帶獎 (Honorable Mentions or Certificate of Merits)（金銀銅獎項不計在內）可以獲得卓越級展覽家名銜 (E. E. UPHK)；獲取此名銜後，本港的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可獲免費參加其後的本會沙龍，非本港（中國內地、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國家）的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可獲半價優惠參加其後的本會沙龍；

J) 榮譽級展覽家銜 (Hon. E. UPHK)

本會沙龍由第一屆開始，參加者連續三屆在同一組別內入選超過九張不同相片可以獲得榮譽級展覽家名銜 (Hon. E. UPHK)；獲取此名銜後，本港的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可獲免費參加其後的本會沙龍，非本港（中國內地、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國家）的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可獲半價優惠參加其後的本會沙龍；

K) 展覽大師 (M. E. UPHK)

本會沙龍由第一屆開始，參加者在同一組別內得獎超過十個不同相片的金銀銅獎項（優異絲帶，Honorable Mentions or Certificate of Merits不計在內）可以獲得大師級展覽家名銜 (M. E. UPHK)；獲取此名銜後，本港或非本港（中國內地、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國家）的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均可獲免費參加其後的本會沙龍；

第五條： 從建會後到2015年2月底止，亦可依本地或國際知名攝影機構之名銜，經本會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提議和理事委員會通過，可依章申請本會同等會士級別名銜，並需繳交有關費用和遞交該會考試及格之會士套相給本會留底或公開展覽，以示公正及讓各會員及外界人士欣賞，並不需付予投考者任何費用（用國際名銜申請者不用提交套相給本會）。

第六條： 若已有兩個著名本地或國際知名攝影會高級會士銜的會員，可申請直接投考本會高級會士銜，同時免考取本會會士銜，並需繳交有關會士和高級會士應考費用。應考費用為港幣柒佰圓 (HK\$700)，含會士銜和高級會士銜應考費用。並需遞交該會考試及格之會士套相給本會留底或公開展覽，以示公正及讓各會員及外界人士欣賞，並不需付予投考者任何費用。

第七條： 為表彰會員對本會熱心的服務或對攝影界有卓越貢獻之會員或人士，由本會名銜部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提出，經理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可對該等人士頒授以下名銜：

榮譽服務者銜 (H. S. UPHK)：

- 1) 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一年或以上，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榮譽優秀服務者銜 (H. O. S. UPHK)

- 1) 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兩年或以上，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榮譽卓越服務者銜 (H. E. S. UPHK)：

- 1) 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三年或以上，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榮譽會員 (Hon. UPHK)：

- 1) 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四年或以上，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榮譽優越會員 (H. Disting. UPHK)：

- 1) 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五年或以上，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榮譽精英會員 (Hon. Elite UPHK)：

- 1) 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七年或以上，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榮譽鑽石會員 (H. Diamond UPHK)：

- 1) 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十年或以上，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榮譽理事 (M. C. M. UPHK)：

- 1) 需曾經服務過本會理事委員會若干年日，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以及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榮譽會士 (Hon. A. UPHK)：

- 1) 需擁有本會會士名銜或以上，或在過往月賽中獲得8R或16R相片比賽獎項超過20張不同的作品；
- 2) 或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四年或以上，其攝影水準達到會士程度，和出席理事委員會會議超過七成；
- 3)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其攝影水準達到會士程度，並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榮譽高級會士 (Hon. F. UPHK)：

- 1) 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五年或以上，其攝影水準達到高級會士程度，和出席理事委員會會議超過七成，並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其攝影水準達到高級會士程度，並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貢獻；
- 3) 或是凡歷任本會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對本會會務熱心，有特殊貢獻者；
- 4) 或是對本地或國際攝影界有卓越貢獻之會員或知名人士，對本會會務熱心者；

上列榮譽名銜之頒授均無需收取任何費用，亦無特定頒授日期。

榮譽影藝大師 (Hon. M. UPHK)：

- 1) 需服務本會理事委員會十年或以上，其攝影水準達到超凡程度，和出席理事委員會會議超過七成，並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超凡的貢獻；
- 2) 或是創會永遠會員，其攝影水準達到超凡程度，並對本會有熱心的服務和超凡的貢獻；
- 3) 或是凡歷任本會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對本會會務熱心，有特殊貢獻者，其攝影水準達到超凡程度；
- 4) 或是對本地或國際攝影界有超凡的卓越貢獻之會員或知名人士，對本會會務熱心者，其攝影水準達到超凡程度；

終身成就獎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對本地或國際攝影界有超凡和長期的卓越貢獻之會員或知名人士，對本會會務長期熱心者，其攝影水準達到超凡程度；

上列榮譽名銜之頒授均無需收取任何費用，亦無特定頒授日期。

第八條：本會名銜考試每年舉辦一次，定每年八月，截止日期為七月底。凡屬本會之永遠會員均可申請投考副會士銜和會士銜，唯本會之會士方可投考高級會士銜。本會名銜申請可隨時申請隨時使用。名銜證書會在本會會慶頒發。

第二章 考試規則

第九條： 名銜收費如下：

- 1) 副會士銜(L. UPHK)之考試費每輯應考作品費用為港幣肆佰圓(HK\$400)。會士銜(A. UPHK)之考試費每輯應考作品費用為港幣伍佰圓(HK\$500)。高級會士銜(F. UPHK)之考試費用為每輯應考作品費用為港幣柒佰圓(HK\$700)。
- 2) 申請沙龍藝術會士銜 (AR. UPHK)費用為港幣肆佰圓(HK\$400)。申請沙龍精煉會士銜 (P. UPHK)費用為港幣伍佰圓(HK\$500)。申請沙龍優秀會士銜(E. UPHK) 費用為港幣陸佰圓(HK\$600)。申請影藝大師銜(M. UPHK) 費用為港幣壹仟圓(HK\$1000) 。申請沙龍大師銜(G. M. UPHK) 費用為港幣壹仟貳佰圓(HK\$1200) 。
- 3) 申請優秀展覽家銜 (O. E. UPHK)、卓越展覽家銜 (E. E. UPHK)、榮譽展覽家銜 (Hon. E. UPHK)、展覽大師銜(M. E. UPHK)、晉星攝影者銜(B. UPHK)、銀星攝影者銜(S. UPHK)、金星攝影者銜(G. UPHK)、鑽石攝影者銜 (D. UPHK) 銜需要繳付行政費用港幣壹佰圓(HK\$100)。
- 4) 中國內地、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國家的費用是：投考副會士銜為美金柒拾圓(US\$70)；投考會士銜為美金捌拾圓(US\$80)；投考高級會士銜為美金壹佰壹拾圓(US\$110)；；申請沙龍藝術會士銜為美金柒拾圓(US\$70)；申請沙龍精煉會士銜為美金捌拾圓(US\$80)；申請沙龍優秀會士銜為美金壹佰圓(US\$100)；申請影藝大師銜為美金壹佰伍拾圓(US\$150)；申請沙龍大師銜為美金壹佰捌拾圓(US\$180)；申請優秀展覽家銜(O. E. UPHK)、卓越展覽家銜(E. E. UPHK)、榮譽展覽家銜 (Hon. E. UPHK)、展覽大師銜(M. E. UPHK)、晉星攝影者銜(B. UPHK)、銀星攝影者銜(S. UPHK)、金星攝影者銜(G. UPHK)、鑽石攝影者 (D. UPHK) 為美金貳拾圓(US\$20) 。
- 5) 需要先行申請本會沙龍精煉會士名銜(P. UPHK)，才可申請沙龍優秀會士名銜(E. UPHK)。需要先行申請本會沙龍優秀會士名銜(E. UPHK)，才可申請影藝大師銜(M. UPHK)。需要先行申請本會影藝大師銜(M. UPHK)，才可申請沙龍大師銜(G. M. UPHK)。
- 6) 香港本地申請可用現金或支票付款與本會（支票台頭“香港聯合攝影家協會有限公司”），或用銀行ATM機過數再郵寄收據和申請表給本會名銜部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中國銀行（香港）戶口帳號：012-917-0-024828-1）。
- 7) 中國內地、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國家只接受Paypal付款，Paypal賬戶為uphksalon@gmail.com，之後再郵寄Paypal收據和申請表給本會名銜部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收。

第十條： 應考副會士銜(L. UPHK)或會士銜(A. UPHK)必須為本會永遠會員。考獲會士銜(A. UPHK)一年後方可參加高級會士銜(F. UPHK)之考試。申請沙龍藝術會士銜(AR. UPHK)、沙龍精煉會士銜(P. UPHK)、沙龍優秀會士銜(E. UPHK)、影藝大師級會士銜(M. UPHK)或沙龍大師級會士銜(G. M. UPHK)同樣必須為本會永遠會員。

第十一條： 應考者須於每輯應考作品的考試表註明應考組別(投考副會士銜、會士銜、高級會士銜)。可同時以多輯不同作品參加或申請多項組別考試，亦可以用多輯不同作品參加或申請不同組別的考試，規則如下：

- 1) 副會士作品不許後期製作相片，必須要原創相片（可調光暗、色彩、對比、除塵等等）。
- 2) 會士作品分【套相組】及【非套相組】（亦稱【綜合組】）。
- 3) 投考本會會士的會員，用套相應考要先註明，否則應考的15張必須有以下不同類型相片至少各一張：

-運動/動態攝影	-生態攝影	-街頭攝影	-靜物/花卉攝影
-建築攝影	-風景攝影	-夜景攝影	-節慶攝影
-微距攝影	-戶外人像攝影/燈光人像攝影		
- 4) 「套相」為同一主題但用不同的手法來拍攝的相片。
- 5) 用套相投考者的15張相片，如屬旅遊、生態和報導，不允許後期製作；其他畫意和視覺藝術等等專題套相，則允許後期製作。
- 6) 「非套相組」（亦稱【綜合組】）投考者的15張照片允許後期製作。
- 7) 高級會士作品，全部允許後期製作相片。需以套相投考。

第十二條： 應考副會士銜(L. UPHK)每輯應考作品為10幀。應考作品全輯彩色照片或全輯黑白照片。所投考之照片不得超過 8 X 12 吋及不得小於8 X 10 吋，而可以選擇裝裱在10 X 12 吋之硬咭上，並在照片背面清楚寫上姓名、題名、編號次序，或不裝裱均可。作者必需清楚列明應考每張作品的排列次序於考試表格內。非香港本地投考者（中國、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投考者）應該以照片應考，可以選擇（1）用3000x2000像數的數碼相片（File Size大過2MB並少過5MB）燒錄在CD/DVD上，再另費（費用待定）給本會代為印製照片應考，或（2）用不得超過 8 X 12 吋及不得小於8 X 10 吋的照片（免裱）郵寄來應考。

所有參加名銜考試的非香港本地投考者照片將不獲發還給投考者，並由本會處理。若非香港本地投考者要求本會把應考照片寄回投考者，需另付回郵費用及行政費用（費用待定）。

第十三條： 應考會士銜(A. UPHK)每輯應考作品為15幀。應考作品全輯彩色照片或全輯黑白照片。所投考之照片不得超過 16 X 20 吋及不得小於11 X 14 吋，而必須裝裱在16 X 20 吋之硬咭上，並在照片背面清楚寫上姓名、題名、編號次序。作者必需清楚列明應考每張作品的排列次序於考試表格內。非香港本地投考者（中國、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投考者）應該以照片應考，可以選擇（1）用3000x2000像數的數碼相片（File Size大過2MB並少過5MB）燒錄在CD/DVD上，再另費（費用待定）給本會代為印製照片應考，或（2）用不得超過 16 X 20 吋及不得小於11 X 14 吋的照片（免裱）郵寄來應考。

所有參加名銜考試的非香港本地投考者照片將不獲發還給投考者，並由本會處理。若非香港本地投考者要求本會把應考照片寄回投考者，需另付回郵費用及行政費用（費用待定）。

第十四條： 應考高級會士銜(F. UPHK)每輯應考作品為20幀。並附上一篇不超500過字的文章(中文或英文均可)，應考作品全輯彩色照片或全輯黑白照片。所投考之照片不得超過 16 X 20 吋及不得小於11 X 14 吋，而必須裝裱在16 X 20 吋之硬咭上，並在照片背面清楚寫上姓名、題名、編號次序。作者必需清楚列明應考每張作品的排列次序於考試表格內。非香港本地投考者（中國、澳門、臺灣、或其他海外投考者）應該以照片應考，可以選擇（1）用3000x2000像數的數碼相片（File Size大過2MB並少過5MB）燒錄在CD/DVD

上，再另費（費用待定）給本會代為印製照片應考，或（2）用不得超過 16 X 20 吋及不得小於11 X 14 吋的照片（免裱）郵寄來應考。

所有參加名銜考試的非香港本地投考者照片將不獲發還給投考者，並由本會處理。若非香港本地投考者要求本會把應考照片寄回投考者，需另付回郵費用及行政費用（費用待定）。

第十五條： 曾考獲副會士或會士銜的作品(部份或全部)，不可以重複應考高級會士銜。而曾考獲副會士銜的作品，需名銜部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同意，便可以重複使用少於半數的及格作品應考會士銜。

第十六條： 本會名銜考試的每次評委團人數為十一人，均為本會高級會士（FUPHK）或本會榮譽高級會士（Hon. FUPHK）組成名銜審議委員會進行閉門評審。

第十七條： 副會士銜總平均分需要六十五分及格；會士銜總平均分需要七十分及格；高級會士銜總平均分需要七十五分及格。

第三章 理事委員會通過頒授名銜

第十八條： 評審結果公佈後，名銜部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將其考試結果於最近一個理事委員會議上提交通過。原則上，理事委員會不可以推翻考試結果，但會以此為根據，考慮是否通過頒授各項名銜給予合格的應考者。考慮的因素為：1) 應考者在頒授銜後會否在任何方面引致學會聲譽受損；2) 應考者必須是本會之永遠會員。

第十九條： 所有投考之作品，本會定當加以保管，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本會將不負任何責任及賠償。

第二十條： 所有考獲本會名銜之作品，不涉及商業用途，本會有權展出及公開發表，以示公正及讓各會員及外界人士欣賞，並不需付予投考者任何費用。

第四章 聲明及章程之解釋

第二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必須遵守以上名銜考試章則，不得異議。

第二十二條： 凡獲得名銜者，如因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得於本會理事委員會決議予以取消其會籍（若為本會會員），其榮銜（本會會員或非本會會員）不予保留，並通過本會名銜部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向外公佈此信息。

第二十三條： 如本章則有未完整之處，由本會理事委員會決定，並通過本會名銜部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公佈作最終解釋。

第二十四條： 如遇有任何關於名銜上的爭議，均以本會理事委員會之最終決定，並通過本會名銜部名銜審議委員會主席公佈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2019年1月1日修訂】